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6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胡裕强律师

(七) 会议地点：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 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05 月 15 日 9: 00-17: 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嘉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凯路 9 号之五

电话：0757-22802916

传真：0757-22316281

邮箱：info@gboxchina.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